

供油協議

甲方：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其下屬所有公司)(以下統稱“甲方”)

乙方：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及代表其下屬所有公司)(以下統稱“乙方”)

一. 甲、乙雙方經友好協商，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由甲方向乙方擁有、租賃、經營和代理的船舶提供補給油料服務，品種包括船用柴油、各種標號機油，具體協定條款如下：

1. 甲方其中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根據 a)(i)新加坡市場當月柴油平均現貨價及(ii)柴油供應商之倉儲運費再加上操作處理費；或(b)以新加坡市場於供應柴油前一天的柴油現貨價為基礎，及參考布倫特原油價格及香港最大柴油供應商之一所公佈的柴油售價後釐定價格並提前向乙方其中任何一間使用油料之附屬公司報價。

2. 當乙方所擁有、租賃、經營和代理的船舶需要甲方提供油料補給服務時，乙方應當以傳真方式向甲方發出購油通知單，列明所購買之油料的種類、數量和價格等以及船舶停泊水域和時間等內容。

3. 甲方收到乙方購油通知單後根據該購油通知單中油料之種類、數量和價格等以及船舶停泊水域和時間等情況安排油輪儘快為乙方船舶加油。

4. 油料之價格將由甲、乙雙方參考國際油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甲方提出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於乙方之條款，而甲方供應予乙方的油料之條款與其供應予甲方的其他獨立客戶大致上相同。

5. 需由乙方支付的油款每月結算一次。

二. 本協議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協議期滿後，雙方可協商續簽。

三.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可由雙方具體開展本協議約定業務的下屬公司另行簽訂協議約定，雙方亦可經友好協商簽訂補充協議。

四. 本協議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



簽訂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